

單位	宣導事項	窗口
----	------	----

生輔組

1. 近期有 95 年次男性同學陸續接獲區(鄉)公所寄發兵籍調查申報作業，內政部調查 **95 年次** 男子明年屆徵兵及齡，於 **113 年 10 月 9 日上午 10 時至 11 月 30 日下午 5 時** 期間，可使用戶役政管家 APP「下載登入戶役政管家 APP/役政/線上申辦/我要申請」（戶役政管家 APP QR Code 如附件）或由內政部役政司網站首頁/主題單元/點選連結進入「**兵籍調查線上申報**」作業系統（網址：<https://dca.moi.gov.tw/ris>），登錄兵籍表所需之個人資料後即可完成兵籍調查作業。

林博謙教官



2. 根據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年滿 18 歲** 之翌年 1 月 1 日起至屆滿 36 歲之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男子（以下簡稱役男）申請出境，應經核准。如果**尚未服役者，要出國應經核准**。

為便利役男申請，內政部役政署已建置「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作業系統」(<https://www.ris.gov.tw/military-departure/app/Departure/main>)，受理役男線上申請短期出境，欲出國之役男，請儘早於出國日 3 天前完成出境之申請，經查核無兵役管制情形者，將立即核准出境，列印核准通知單後，自核准當日起 1 個月內可多次使用通關出境。



<p>3. 賃居生訪視日期：113 年 10 月 4 日至 11 月 22 日止，各班導師若於上班時間實施校外賃居生訪視，訪視 1 位賃居學生將核予 2-4 小時公假(附件公假證明)，公假證明已 email 至各班導師個人信箱。導師訪視結束後，請將「校外賃居處所安全關懷訪視表」(可雙面列印節能減碳)填寫完畢(內容附照片)並簽名後於 11 月 25 日(星期一)前回擲交給生輔組林博謙教官(分機 7317)。</p>	
<p>1. 113-2 學期要申請學校宿舍住宿的同學(特別是實習班)，請於 12/2 日前繳交住宿申請單至生輔組譚旭峰教官處彙整，繳納時以 4 人一份同住一寢室為準，若不足 4 人者，將有可能會被拆散補填至其他寢室，住宿申請單請至學校網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表單下載-學生住宿申請表暨切結書-項下載自行列印。 (4D6963726F736F667420576F7264202D20ADD7A5BFA6EDB14AA5D3BDD0A4C1B5B2AED13033303228AED1AAE229)，另本學期已住宿，下學期仍要續住者，則不需填寫。</p> <p>2. 本學期已住宿，下學期要退宿者，請於 12/2 日前繳交退宿申請單至生輔組譚旭峰教官彙整，退宿申請單請至學校網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表單下載-學生住宿申請表暨切結書-項下載自行列印。 (4D6963726F736F667420576F7264202D20303137BEC7A5CDB068B14AA5D3BDD0B3E6)</p> <p>3. 期中考期間，嚴禁通勤生(非住宿同學)進入學校宿舍，違者依校規懲處。</p>	譚旭峰教官
<p>1. 住宿同學下課後有需要外出者，平日外出單時間請寫 1710 至 2030，住校同學平日請在 2030 前返回宿舍；令重申留宿同學若假日前一天(週五)需要外出者，亦需要填寫外出單、無法準時跟全校一起集放出校門者，也需填寫外出單，以方便警衛查核。</p> <p>2. 通勤生請善用學生證刷卡進出校門三叉機，專一到專三同學每日使用進出校門時間為 0810 以前及 1710 以後，若無法刷卡進出三叉機，請洽總務組謝明志組長辦理。</p> <p>3. 期中考週(11/4-11/8)，請同學務必配合考試作息，若有提早離校者，務必備妥外出單。</p> <p>4. 專一至專三每學期應繳交週記三篇，第一篇配合友善校園週請撰寫「拒絕兒少性剝削-不拍、不傳、不留、要求助」 https://youtu.be/qNvgIK6EdPM?si=Hgsuuau27gmUr7U 本學期週記審查-113.12.11 實施。</p> <p>5. 耕莘專校學生手冊電子資料相關連結，請同學善加利用。 https://student.ctcn.edu.tw/subindexE.htm</p>	陳嘉雯教官
<p>1. 生輔組每週固定彙整各班缺曠統計並分送同學簽名確認，請同學多加留意個人缺曠節數(曠課 1 節扣 0.5 分操行成績)，並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如有缺課誤記者，請記得填寫更正單(10 天內)並送交生輔組(張皓傑教官)作更正；預劃於 11/5 實施第一次操行預警措施。 註：(1)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學期結束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2)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一條第九款規定：學期中曠課時數超過四十五(含)節者，應予退學。</p> <p>2. 本週適逢段考週，考勤表暫停發放。</p> <p>3. 「莘籃盃」三對三籃球賽將於本週五報名截止，獎金非常豐富，有意願參加同學請把握時間，詳情請洽各班康樂股長或張皓傑教官。</p>	張皓傑教官

學 務 組	<p>1. 【身心科醫師-駐校諮詢服務】本學期身心科醫師諮詢服務日期為：11/12(二)、11/26(二)、12/10(二)，時間為09:00~12:00，即第2節~第4節，歡迎有需要的同學直接至諮商中心預約，或透過導師預約亦可。</p> <p><u>*若同學該時段有課，可請醫師開立諮詢證明，以供同學請假之用。</u></p> <p>*醫師諮詢服務，非進行正式診療，無需攜帶健保卡。</p>	黃 禎 慧 老 師
	<p>【愛很大系列影展】身心障礙主題電影暨座談會</p> <p>本活動訂於11/14、11/15、11/16（二~四）18:00-20:30辦理三場「愛很大系列影展」（地點:A209），請1-3年級每天(場)須派至少5位同學報名參與。★出席3場次同學可申請記嘉獎1次。請參加同學準時18:00至A209集合。</p>	黃 琦 珍 老 師
	<p>衛生保健</p> <p>*1-3年級同學，白天若有身體不適，請到健康中心，若有就醫需求，經家長及導師確認後可寫外出單就醫，或至健康中心休息，無法回宿舍休息。平日週一至週五就醫時間上午十點及下午兩點，至三星衛生所就醫，請攜帶健保卡，搭乘校車需付車資，或請家長陪同、自行請假外出就醫。另外利用晚自習時段就診由宿舍幹部陪同搭乘國光號前往羅東就醫。</p> <p>一</p> <p>(1)校園室內外得自主戴口罩，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於人潮聚集且無法保持適當距離或通風不良之場所、搭乘校車或校園接駁車等特定交通工具時，建議佩戴口罩；健康中心比照衛生福利部所列指定場所(醫療照護機構)建議戴口罩。</p> <p>(2)若學校考量教學需求，得經與學校師生充分溝通並取得共識後，可於具特殊性場域或授課有相關需求時，學校得自行決定採取佩戴口罩措施。</p> <p>(3)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暨A型流感:回歸校內請假規定辦理。</p> <p>二</p> <p>(1)流感病毒的傳播速度非常快，而病人每次咳嗽的飛沫中，可噴出約兩萬個病毒，且影響範圍約1公尺，有咳嗽症狀的同學，請務必戴上口罩，盡可能與旁人保持一公尺以上的距離，咳嗽時請用手帕/衛生紙摀住口鼻(遇緊急打噴嚏時，請用衣袖掩口鼻)，且務必記得用肥皂洗手40秒。另請生病同學一定要在家多休息，此時個人抵抗力較差，若前往人潮擁擠的公共場所，極可能增加被其他病菌感染的機會，也會讓自己成為病毒的散播者。</p> <p>(2)用餐時記得不共食、勤洗手，以免造成群聚感染。</p>	陳 嘉 惠 護 理 師

(3)落實班級及宿舍環境清潔，可使用漂白水進行消毒，各班可至學務組或健康中心領取。

三 因應「菸害防制法」修正施行，**大專校院為全面禁菸場所**，若學生在校園內吸菸，將依照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處分，並需接受**戒菸輔導**，完成才能銷過。

四 請各班持續落實巡檢校內環境(含班級及公共掃區)，確實執行每週「**巡、倒、清、刷**」，如有積水情形應立即清除，不必要之容器減量等，以阻絕病媒蚊孳生。



五 同學至健康中心借用物品請攜帶學生證及登記，學生證將於歸還時退還。

六 開學時發放給衛生股長酒精瓶用完，可隨時至健康中心補充，**學期末回收空瓶**。

七 班上學生學期當中有診斷為**傳染疾病**(例如:結核病、腸病毒、登革熱、A 型流感、流感併發重症、水痘、水痘併發重症、流行性腮腺炎、恙蟲病、百日咳、Q 熱、紅眼症、麻疹、疥瘡、病毒性腸胃炎-輪狀病毒、諾羅病毒、腺病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 19 等或其他)，請回報健康中心，必要將進班宣導。

感冒還是腸胃炎？



一圖看懂症狀差異和感染原因

	常見症狀	感染原因	盛行季節
病毒性腸胃炎	嘔吐、腹瀉(稀水便)、腹痛等，也可能會發燒、脫水、全身無力。偶爾有流鼻水、喉嚨痛症狀(輪狀病毒或腺病毒感染時)	吃到沾有病毒的飛沫、糞便、口鼻分泌物、食物。	秋、冬較盛行，但台灣一年四季皆常見
細菌性腸胃炎	嘔吐、腹瀉、腹痛等，較常見糊便或多次腹瀉。大便常常帶有黏液和血絲。	吃到被細菌污染的食物(蛋殼上尤其容易)或水	夏季
感冒	鼻炎(打噴嚏、流鼻水、鼻塞)、咳嗽、喉嚨痛為主。偶爾會有輕微的肌肉痠痛、疲憊感、發燒、腸胃不適。	接觸到帶有病毒的口鼻分泌物	秋、冬
流感	嚴重上、下呼吸道不適，聲音沙啞且幾乎都會發燒、全身嚴重痠痛無力，也可能出現輕微腹瀉。	接觸到帶有流感病毒的口鼻分泌物	秋、冬

資料來源：康健官網

八 健康中心每學期所舉辦講座課程，請 1-3 年級每班出席 3-6 位，若登記後無法出席，請找其他同學代理參加，**班級有其他活動安排，無法出席講座請提前通知。**

九 學生因生病或意外住院，或因意外受傷就診時，請復原返校時，至健康中心辦理學生團體保險理賠事宜；另外有實習保險需求，亦可至健康中心辦理。

十 同學上課時間至健康中心擦藥(包含陪同學生)，無法開立證明；身體不適於健康中心休息時間為一節課。

十一 同學若受傷需要多次換藥，請盡量自備耗材及藥物；有**藥物過敏史或特殊疾病**請主動告知。

十二 同學有感冒症狀請就醫，醫療院所會評估是否需要進行篩檢。

十三 請同學盡量避免不必要外食，並注意食物保存期限。

十四 同學至健康中心測量體溫，**體溫異常者請留下基本資料。**

十五 有急需口罩、過期快篩、衛生棉者，可至健康中心索取。

十六 本學期 11-3 年級公費莫德納疫苗為 113/11/18(一)上午 9 點開始於伯鐸樓三樓 A302 三樓大會議室施打，**逾期未填寫視同放棄(沒寫同意、不同意，等同放棄)**，**若需修改意願只需要點選網址重新填寫即可**，無法跟隨學校接種者，請至健康中心登記，以便領取補種同意

書。(詳見附件資料)

滿 18 歲學生與家長討論完可自行簽名、請自備感冒用藥。

****群聚事件****

腸胃道傳染病(如腸胃炎):同班級同一天內有兩位學生腹瀉三次，且有嘔吐、發燒、黏液狀或血絲、水瀉或稀水便等狀況。請衛生股長至健康中心領額溫槍及體溫紀錄表，連續測量兩週(假日省略)；每日回報請假人數及新增的學生人數(包含已就醫及未就醫)，假日有新增的學生，上課日一併回報，直到解除。(請提供班級座位表)

上呼吸道傳染病:同班級三天內有四位學生重感冒，請衛生股長至健康中心領額溫槍及體溫紀錄表，連續測量兩週(假日省略)；每日回報請假人數及新增的學生人數(包含已就醫及未就醫)，假日有新增的學生，上課日一併回報，直到解除。(請提供班級座位表)

衛保活動

1. 113/11/11(一)下午七節於若瑟樓三樓 T1-306 階梯教室，舉辦第二場戒菸講座活動，請專一至專三班級派員參加。

2. 我國「菸害防制法」自 **112 年 3 月 22 日** 修正施行，已將電子煙歸類於類菸品全面禁止、將加熱菸列為指定菸品加強管制，並依該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任何人不得輸入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未經衛生福利部審查通過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另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資料顯示，截至 112 年 12 月 11 日止尚無指定菸品通過審查。

3. 有關類菸品、指定菸品之危害資訊及衛教資源，可參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建置之「大口呼吸無菸空氣 別碰電子煙及加熱菸」專區(網址：<https://tw.news.yahoo.com/topic/2020health>)，以及「健康九九」網站(<https://gov.tw/qsd>)。

4. 衛福部愛滋免費試劑推廣活動，詳見附件檔案。

伙食宣導

1. 因用餐時間人潮較多，攤商現做餐點出餐較慢，請同學多利用第四節或第八節空堂時間先去用餐，或提早和各攤商預訂餐點，避免現場等候時間過久。

2. 學生伙食會議平均約一個月(四週)會召開乙次，所以若非補課或是請休假，請各班伙委都能按時與會，若無法列席，也請提前報告核備，否則兩次未列席將依開會紀律予以懲處。

第三次伙食委員會 113/12/02(一)下午第九節於伯鐸樓二樓 A203 小會議室開會。

第四次伙食委員會 114/01/06(一)下午第九節於伯鐸樓二樓 A203 小會議室開會。

3. 每學期學生餐廳稽核排班時間表給各伙委收執，請確實依照排班時間到**健康中心**領取**稽核證及稽核單**，並且利用非用餐時間前往稽核，在週四放學前或是週五中午用餐前能繳回**健康中心**綜整，以利下一位伙委能按時領證與稽核。

4. 在餐廳內用餐時，若餐點出現問題時，請先行拍照(至少三張)，然後再向店家反映尋求協處，倘若商家不願賠償或處理草率，可以拍攝相片向學校報告。有食安問題請主動反映給學校，以利改善問題。

5. 學校推動減塑運動，所以餐廳內仍禁止使用一次性餐具，請同學能養成攜帶個人不銹鋼餐具的習慣，若使用餐廳碗盤請務必歸還給店家。

6. 同學體溫異常、感冒或傳染病流行季節時，在校期間**建議戴口罩做好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或個人防護**，不建議共食聊天。

注意3地方易傳染病毒



密閉狹小，有接觸按鈕須盡快
洗手

Tips：肥皂、洗手乳效果最佳！



病毒在光滑物體上可能生存
24小時

Tips：1天至少1次75%酒精
消毒手機



難保持社交距離，應使用公筷
母匙

Tips：選擇個人套餐比桌菜、
自助餐好

7. 班級或社團若要訂購外食，須以班級外食單提出申請，不可擅自外購。另領餐時請攜帶外食訂購單或手機拍照佐證，未攜帶或無佐證仍視同違規。(領取外食時間為**12:00-12:40分**或**14:20-14:30分**至校門口領取；其餘時間禁止領取外食)。

8. 蔬食日禁訂外食，訂購外食數量不得高於班級總人數。

9. 個人垃圾請不要丟棄在學生餐廳的垃圾桶，一旦發現有任意棄置的狀況時，將調閱監視器追查亂丟人員。

10. 餐廳訂餐可以使用店家 LINE 預訂或提前用餐，以避開尖鋒時間，禁止有佔位行為。

就學貸款

1. 自 113 年 2 月起，每月收入未達 5 萬元，可申請緩繳貸款本息門檻，每增加養育 1 名子女，再多放寬月收入門檻 1 萬元。例如：貸款人有 1 名未成年子女，申請「緩繳本息門檻」為 6 萬元。
2. 符合緩繳貸款本息門檻，只繳息不還本或緩繳本息，最多可申請 12 次(12 年)。
3. 若仍有還款困難，可洽臺灣銀行善用各項寬緩措施，以維護自身權益，俾免借款逾期留有信用不良紀錄。
4. **有貸書籍費及校外住宿費的同學，學校統一於 12/19 進行學雜費溢繳退費。**

齊一免學費

五專一~三年級同學，若沒有特殊減免身分者，一律減免學費，由校方逕予扣減學費，不須提出申請。

學雜費減免

1.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學雜費減免申請暨系統開放時間已截止，若有身分異動的情形請洽學務處學務組孟嵐老師。
2.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學雜費減免申請暨系統開放時間：11/4-11/30。請至校務行政系統 G154 功能申請並繳交申請單+戶籍謄本+佐證資料。
3. 1132 學期各類學雜費減免申請，定額補助及免學費不必提出申請，但申請公教子女津貼的同學必須提出申請及繳交申請單。

弱勢助學金

1. 大專弱勢助學金審核結果，預計於 11 月底轉知導師。
2. 審核補助將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中逕予扣減。

獎助學金訊息

1. 行天宮急難濟助，**限急難事故發生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2. 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急難救助，**限急難事故發生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3. 全聯福利中心急難救助專案，**限急難事故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4. 財團法人臺北市傳德慈善基金會「傳德急難救助專案」，因疾病或重大傷害等緊急難事件，造成家庭之生活困難，需要經濟協助者，包括醫療扶助、緊急生活扶助等即可提出申請。
5. 衛生福利部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符合資格者自行與村里辦公室、公所及各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6.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期限至 113/11/10(日)止。
7.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吳鴻森先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期限至 113/11/10(日)止。
8.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劉興荖夫婦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期限至 113/11/10(日)止。
9.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沈周阿蘭女士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期限至 **113/11/10(日)止。**
10.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揚昇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期限至 **113/11/10(日)止。**

11. 社團法人台灣癩癩之友協會「113 年新光鋼添澄癩癩之友獎、助學金」，申請期限至 113/11/15(五)止。
12. 德慈生活教育基金會「助學圓夢，慈心相伴清寒獎助學金及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申請期限至 113/11/15(五)止。
13. 中華佛教善緣慈善會「高中職專、大、碩【至善】清寒學生進步獎學金」，申請期限至 113/11/15-113/11/25。
14. 內政部移民署「第 11 屆新住民及子女築夢計畫」，申請期限至 113/11/25(一)止。
15. 中華國際財經創意交流協會「感恩與傳承獎學金暨文藝獎」，申請期限至 113/11/30(六)。鳳山佛教蓮社「113 年度煮雲老和尚大學院校獎學金」，申請期限至 113/11/30(六)止。
16. 嘉義西區扶輪社教育事務基金會函【財團法人嘉義西區扶輪社教育事務基金會第 20 屆獎學金】，申請期限至 113/12/20(二)止。
17. 財團法人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 113 年「技藝職能獎學金」，申請期限至 113/12/24(五)止。

希望種子計劃宣導

自主學習獎勵金開始申請至 11/18 截止。

社團活動

1. 11/11 辦理與學務長有約，請各班報名參加與會的同學於當天下午 1500 時至伯鐸樓三樓 a302 大會議室參加座談會，若有報名同學臨時異動，請班級指派另一位同學理列席，不得無故未到。
2. 11/20(三)1730-2030 舉辦莘光閃閃歌唱才藝競賽，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13(三)12:00 止。個人組及團體組前三名有獎金及獎狀，多元歌曲參賽另有加分，歡迎報名參加。



3. 第九週 11/8(五)為期中考週，社團活動暫停實施一次。第十週 11/15(五)恢復正常課，指導老師及社團社員均應到課。
4. 11/12(二)辦理社團美感教育活動。
5. 11/17(五)1300-1450 時為本學期學生社團活動第六次上課，指導老師及學生均應出席。
6. 社團活動時間請同學勿將垃圾放置在社課教室，以免造成原打掃班級的困擾。各社團依規定均應實施紀錄簿登載及點名作業，紀錄簿及點名單上課前均會置放於學務組辦公桌檯面上，請社團幹部於上課前至學務組領取，並於當天下課後逕行繳回學務組查驗，紀錄簿及點名單都必須交由指導老師親自簽名，另紀錄簿後側頁面請出席社員同學上課簽到，以利出席查驗。

張孟嵐老師

	<p>品德環境教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對於校園防範登革熱孳生源的要求不曾間斷，宜蘭校區在執行上協請各班服務、環保股長於每天校園環境打掃時間，針對班級責任區實施檢查，並填寫每週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於每週四放學前統一繳交完畢，然各班繳交狀況不盡理想，自第三週起凡逾時未繳班級將於次週導生資料中提出，請導師敦促同學按時繳交，以利作業。 第七週登革熱自我檢查表未繳班級：N531、N541N、N553，請以上三個班級導師協助敦促班上服務、環保股長能確實負起責任，按時繳交相關資料。 2. 近期公共垃圾桶協助的綠色小志工回報反映，部份的同學將未食用完的紙餐具或飲料杯直接丟進公共垃圾桶內，造成小志工在清運時遭廚餘或飲料殘渣的碰觸髒污個人身體接觸，請同學們能將心比心，發揮公德心，爾後再有類似情事發生，除依校規予以懲處外，另排定時程請違規同學一同體會綠色小志工的清運作業，瞭解清運同學的辛勞。 3. 本學期第三次服務、環保會議預定於12/2(一)下午1500時至1700時，於伯鐸樓三樓A302大會議室召開，請各班服務、環保股長先期安排，屆時請按時與會參加，凡無故未到股長將列入紀錄，期末依參與會議狀況予以議獎或懲處。 4. 目前有部份班級的同學針對環境打掃分配的工作報著投機取巧的心態，在下午放學時的環境打掃時，對所分配的責任區域不聞不問，連到場查看或整理都懶的出現，針對分配工作怠惰同學，本組將依據教育部113/5/16覆函備查之「學生獎懲辦法」第六條第十一款：未依規定進行打掃者。應予申誡1至2次。第七條第六款：妨害團體整潔或公共衛生者。應予小過1至2次。相關行為規範予已懲處，請各班加強宣導，避免不必要之困擾。 	張孟嵐老師
原資中心	無	林立威老師